

哥林多後書 11.21b-12.13

5. 新的危機與回應 (10.1-13.14)	第九週
5.1. 保羅的自誇 (10.1-11)	
5.1.1. 保羅的自辯 (10.1-6)	
5.1.2. 對批評者的反擊 (10.7-11)	
5.2. 「超級」使徒 (10.12-12.13)	
5.2.1. 外來的挑戰者 (10.12-18)	
5.2.2. 愚人的自白 (11.1-12.13)	第十週
5.2.2.1. 引言 (11.1-21a)	
5.2.2.2. 自白 (11.21b-12.10)	第十一週
5.2.2.3. 結語 (12.10-13)	

5.2.2.2 自白 (11.21b-12.10)

- a. 雖然保羅迫不得已也要「自誇」。然而在他訴諸自己的經歷時，重點是在他所受過的苦，以人看為軟弱的事來誇口 (11.21b-33)；即使在復述自己所得的啓示時，也側重自己的軟弱，以襯托出基督的剛強 (12.1-10)。
- b. **v.21b** 「...說句愚昧的話，如果有人在甚麼事上是勇敢的，我也是勇敢的。」 (新譯本)
- 「如果有人.....也是勇敢的」：在此保羅一改作風，開始與假使徒比較高低。
 - 「勇敢」：在此指敢於自誇；保羅的意思是說，我雖然不敢像那些假使徒那樣惡待信徒，但他們在甚麼事上敢於自誇，我也能夠愚妄地敢於自誇，為的是叫你們藉此作一分辨。
- c. **v.22** 「他們是希伯來人嗎？我也是。他們是以色列人嗎？我也是。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嗎？我也是。」
- 「希伯來人」：指通曉希伯來話或亞蘭語的猶太人 (徒 6.1; 21.39; 22.3; 腓 3.5)。「以色列人」、「亞伯拉罕的後裔」：即在血統上、信仰上、神學意義上，都是不折不扣的猶太人
 - 「他們是以色列人嗎？我也是」：「以色列人」重在指純血統的猶太種族，他們和撒瑪利亞人有所分別 (約 1.47; 4.9)；保羅也是以色列人 (羅 11.1)。
 - 「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嗎？我也是」：「亞伯拉罕的後裔」重在指他們在神面前的地位，猶太人以身為亞伯拉罕的子孫為榮 (太 3.9)；保羅也是亞伯拉罕的後裔 (羅 11.1)。
- d. **v.23** 「他們是基督的僕人嗎？說句狂話，我更是。我受更多的勞苦，更多的坐監，受了過量的鞭打，常常有生命的危險。」
- 身為基督的僕人，保羅在傳揚福音時歷盡天災人禍。
 - 「他們是基督的僕人嗎？說句狂話，我更是」：「他們」指那些假使徒；他們既然裝作基督使徒的模樣 (參 v.13)，當然自稱是基督的僕人；「狂話」意指說話好像是不量力；「更是」表示別人若可以如此自稱，那麼我就更有資格可以誇耀了。
 - 「我受更多的勞苦，更多的坐監」：「更多的勞苦」指保羅為作主工，殷勤勞苦 (徒 20.35；帖前 2.9；帖後 3.8)；「多下監牢」聖經雖然記載保羅多次被人監禁，但在寫本書之前，僅明記在腓立比的那一次 (徒 16.19-29)，至於其他的下監都是在寫本書之後 (徒 21.30-36; 23.11, 31-35; 24.27; 25.4-5; 28.16; 提後 1.17)。
 - 「受了過量的鞭打，常常有生命的危險」：保羅在寫本書之前至少被猶太人鞭打過五次 (v.24; 6.5)，但聖經並無明文記載；至於他如何屢次冒死，我們也只能從他在下文自述的海難和歷經各種危險 (25-26 節) 得知端倪。
 - 屬靈的事是沒有捷徑可走的，也不能以學問、才幹或其他的事物，來代替十字架的經歷。只有十字架的道路，才能把人引進神榮耀的豐富裏。
- e. **v.24** 「我被猶太人打過五次，每次四十下減去一下，」
- 「我被猶太人打過五次」：保羅因何故被猶太人多次鞭打，聖經也沒有明文記載，可能是在他信主初期，觸犯猶太人的傳統猶太教規，例如和外邦人一同吃飯，乃是猶太人所忌諱的 (參 2.12-13)。
 - 「每次四十下減去一下」：摩西五經規定鞭打不可超過四十下 (申 25.3)，因此猶太人的傳統作法便只每次鞭打三十九下，以免過數。
- f. **v.25** 「被棍打過三次，被石頭打過一次，三次遇著船壞，在深海裡飄了一晝一夜；」
- 「被棍打過三次」：用棍打乃是羅馬的刑罰，其中的一次是在腓立比 (徒 16.22)。
 - 「被石頭打過一次」：就是在路司得被打得死去活來的那一次 (徒 14.19)。
 - 「三次遇著船壞，在深海裡飄了一晝一夜」：聖經中無從查考，僅有的一次是在被押解赴羅馬的途中 (徒 27.13-44)，但那是在寫本書以後的事。
- g. **v.26** 「多次行遠路，遇著江河的危險、強盜的危險、同族的危險、外族的危險、城中的危險、曠野的危險、海上的危險、假弟兄的危險；」
- 「多次行遠路，遇著江河的危險、強盜的危險」：這兩種危險是當時長途旅行的人所經常面臨的。
 - 「同族的危險、外族的危險」：這兩種危險是指當時宗教和政治的迫害。
 - 「城中的危險、曠野的危險、海上的危險」：這三種危險是指不同的環境因素所帶來的生命威脅。
 - 「假弟兄的危險」：在原本可以放心的教會中，竟還有被假弟兄出賣的危險。
- h. **v.27** 「勞碌辛苦，多次不得睡覺，又飢又渴，多次缺糧，赤身挨冷。」
- 「多次不得睡覺」：指因須趕工或趕路而通宵達旦，徹夜未眠。
 - 「又飢又渴，多次缺糧」：指因缺少食物或出於自願而忍飢忘食。

- iii. 「赤身挨冷」：指因隨身攜帶之衣物不足而衣不蔽體，或因衣物被剝而赤身露體。
- i. **v.28** 「除了這些外面的事，還有為各教會掛心的事，天天壓在我的身上。」
- i. 「除了這些外面的事」：「外面的事」指身體上所遭受的苦難。
- ii. 「還有為各教會掛心的事，天天壓在我的身上」：「掛心」指為別人擔心掛念；「壓」指累積的負擔有如重荷；「天天壓」指從未有如釋重負的一天，因為一個負擔卸去了，又有新的負擔加上來。
- j. **v.29** 「有誰軟弱，我不軟弱呢？有誰陷在罪裡，我不焦急呢？」
- i. 保羅為眾教會和個別信徒的問題嘗盡內心的煎熬。「有誰軟弱」：包括信心上的軟弱（林前 8.9, 12-13; 9.22），與任何力有不逮的情形（羅 8.3）。「我不軟弱呢」：保羅對軟弱者的境況感同身受。
- ii. 「有誰軟弱，我不軟弱呢？」：「軟弱」在這一段經文（11.29-12.10）中特指因肉身的限制，無法事事照所希望的而有剛強的表現說的；就著肉身而言，我們所能承擔的精神負荷都是有限度的，故可以說每一個人都是軟弱的（參太 26.41），不但保羅也軟弱，連主耶穌也沒有例外（來 5.2）。
- iii. 「有誰陷在罪裡，我不焦急呢？」：「陷在罪裡」（和合本作「跌倒」）指在信仰的真道上受到絆跌，特別是靈命幼稚的信徒較有可能跌倒（參太 18.6）；保羅在此不是說他也跌倒，乃是說他會為此焦急，這種態度乃是事奉主的人對肢體該有的關心和表現。乃是基督徒彼此間該有的感覺，因為我們原是同一個身體的肢體（林前 12.24-27）。
- iv. 肉身的軟弱不一定就完蛋了，但不知道自己的軟弱或長久安於自己的軟弱，不肯靠主勝過軟弱（約壹），這便是我們的不是了。
- k. **v.30** 「如果必須誇口，我就誇自己的弱點。」
- i. 「我就誇自己的弱點」：這是因為誇自己肉身上的軟弱，就是承認自己肉身的有限和敗壞，叫我們轉而尋求主的恩典，因此得以經歷基督的能力（12.9）。
- ii. 難處本身不就是十字架，但是難處能把人帶到十字架那裏，使人認識自己的軟弱，認識自己的無可恃，也無可誇，只配釘死。經過十字架對付的人，都不敢誇自己的所是。誇耀自己所是的人，都不是認識十字架的人，更不是走在十字架道路路上的人。
- l. **v.31** 「主耶穌的父 神是應當永遠受稱頌的，他知道我沒有說謊。」
- i. 「主耶穌的父神是應當永遠受稱頌的」：保羅在前面一段經文中提到他受苦的經歷（vv.23-27），可能有人會認為他在誇大其詞；保羅也提到他受苦的心境（vv.28-29），這是外人所無法瞭解的，因此，他只好請神作他的見證人，因為神是真實的（1.18），並且我們心中的意念在祂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（來 4.12-13）。
- ii. 「他知道我沒有說謊」：這句話的意思有二：
1. 保羅這一段話不但是訴說給哥林多信徒的，也是鄭重訴說在這位無所不知的神面前；
 2. 這位無所不知、無所不在的神可以見證保羅這一段話句句都是真實的。
- m. **v.32** 「在大馬士革，亞里達王手下的總督把守著大馬士革城，要拘捕我，」
- i. 「亞里達王」：指亞里達四世，希律安提帕的岳父，約在主前九年至主後四十年間管轄亞拉伯民族的拿巴提人。大概羅馬皇帝加利古勒曾將大馬色撥交亞里達王管理，故大馬色曾一度是他的領土。
- ii. 「亞里達王手下的總督把守著大馬士革城，要拘捕我」：亞里達王可能順應猶太人的請求，派他手下的提督把守大馬色城門，要捉拿並殺害保羅（參徒 9.23-24）。
- n. **v.33** 「我就被人放在一個大籃子裡，從城牆的窗戶縋下來，逃脫了他的手。」
- i. 「大籃子」：指大可容身的籬筐（徒 9.25）。
- ii. 「從城牆的窗戶縋下來」：古時有些民間的房子就建築在城牆上，故住家的窗戶下臨城牆外空地（參書 2.15）。
- iii. 「逃脫了他的手」：此事發生在保羅得救後不久，可能在主後 38-39 年左右。
- iv. 這樣的誇耀是保羅厭惡的，他轉而提說一次受苦經歷，就是從大馬色縋城而逃的那次經歷。這故事的起始顯示了他作為一個傳福音者的作用（成了迫害的目標），但亦使他羞愧，因他無力自衛，竟要乘夜而逃，他的自尊心受到極大的傷害。但他的軟弱之處卻正是他的榮耀。
- o. **v.1** 「誇口固然無益，卻也是必要的。現在我要說說主的異象和啓示。」
- i. 保羅追述 14 年前一次獨特的屬靈經歷、嗣後他身上的刺，以及神的恩典。
- ii. 「誇口...是必要的」：「無益」是對自誇的人而言，並不是對哥林多信徒沒有益處；「必要的」是為著叫哥林多信徒得著造就，使他們能夠正確地認識真假使徒，保羅必須作一件對他自己無益的事，就是自誇。
- iii. 「主的異象和啓示」：指「從主來的異象和啓示」。
- iv. 「現在我要說說主的異象和啓示」：「主的」意指出於主的（from）或屬於主的（of）。
- v. 「異象」是指眼目所能看見的異象。
- vi. 「啓示」是指除去遮蓋，露出隱藏的事物，使人對它清楚看見或明白（不一定眼目能夠看見，但裏面清楚明白）。
- vii. 保羅在此有意將得到「主的顯現和啓示」列為真使徒的憑據之一。無論這件事是出於主的或是屬於主的，反正它的主動權在於主耶穌，並不是人自己去追求所能得到的。使徒乃指受主差遣的人，並不是自封的，因此作為一個使徒，必須清楚得到主的顯現和啓示，領受祂的差派。
- p. **v.2** 「我認識一個在基督裡的人，他十四年前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。（是帶著身體被提的呢？我不知道，是離開了身體呢？我也不知道，只有 神知道。）」
- i. 「我認得.....的人」：他在此特地用第三人稱來表明自己，似乎有意採取低姿態，不叫人感受到他是在自誇。參 v.5 的解釋。
- ii. 「他十四年前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」：根據推算，大約是在主後 42-44 年，當時他身在敘利亞和基利家境內（加 1.21）；

- iii. 「第三層天」又稱「天上的天」（王上 8.27；代下 2.6），在聖經裏，天共有三層：第一層是空氣的天，就是雲層的所在；第二層是太空的天，就是星宿的所在；第三層天就是神寶座的所在（來 1.3）。乃象徵說法，可能指天上最高、最完全的境界。
- iv. 「是帶著身體被提的呢？我不知道，是離開了身體呢？我也不知道，只有 神知道」：「帶著身體」指包括肉身整個人被提；「離開了身體」指僅靈體被提，或魂遊象外（徒 10.10）；「不知道...知道」顯示保羅在這事、上是完全被動的狀態。
- q. **v.3** 「我認識這個人，（是帶著身體被提，還是在身體以外被提，我都不知道，只有 神知道。）」
- i. 「或在身內.....神知道」：這一句是在重述第二節所說的話，只是敘述法略有不同。對保羅而言，他究竟是在肉身之內還是離開肉身被提見異象，並不重要。
- r. **v.4** 「他被提到樂園裡去，聽見了難以言喻的話，那是人不可以說的。」
- i. 「樂園」：信徒離世後與主同在的地方（路 23:43）。這裡與 v.2 之「第三層天」同。
- ii. 「聽見了難以言喻的話，那是人不可以說的」：「難以言喻的話」指人的肉身所無法說出來的一種言語；「人不可以說的」指不可將其內容說給一般人聽。這裏暗示保羅不僅聽見了，並且還能明白那些話的意思，但只容許他自己聽取，而不可傳講給別人。
- iii. 今天我們對保羅在此所說的「樂園」是怎樣的一切推測，正正是保羅絕口不說的原因。
- s. **v.5** 「爲了這個人，我要誇口，但爲了我自己，除了我的軟弱以外，我沒有可誇的。」
- i. 「爲了這個人...爲了我自己...」：前者是保羅用第三人稱來表明得獨特經歷的自己，後者是指作使徒的自己。他在這裏暗示他要誇耀他的軟弱，藉此顯明他與一般人（特別是假使徒）不同之處。一般人（包括信徒）是誇耀他們肉體的長處，只有真正有屬靈的亮光和經歷的人，才能謙卑下來，承認自己的有限和軟弱，轉而仰賴基督和祂生命的能力。
- t. **v.6** 「即使我想誇口，也不算愚妄，因爲我要說的是真話。但我閉口不提，免得有人把我看得太高，過於他在我身上所見所聞的。」
- i. 「即使我想誇口，也不算愚妄，因爲我要說的是真話」：意指保羅誇他新造的經歷，乃是實話實說，亦即說真實明白的話，並不是癡狂（徒 26.25）。
- ii. 「但我閉口不提，免得有人把我看得太高」：十四年之久，保羅把他第三層天和樂園的經歷省下來不說，爲的是怕被人高抬。
- iii. 「過於他在我身上所見所聞的」：意指保羅不願被人視作超凡入聖，超過他實際的言行生活見證，以致竊取了神的榮耀，這種情形乃是其所萬萬不肯的。（荒謬的是今天有很多信徒硬要將保羅看成是不吃人間煙火的聖人，來安慰自己學效他的不可能）。
- iv. 人的天性是喜歡顯揚自己，但真正認識主的人卻不是這樣。越認識主，越要隱藏自己；越在主裏面進得深的人，越知道自己微不足道，害怕自己在人的心中代替了主的地位。
- v. 保羅禁止不說他的經歷，是因為恐怕有人把他看高了，過於在他身上所看見、所聽見的。是的，我們固然應當尊敬神的僕人，但也不可把他看得過高，越過了主在他身上的度量；以免產生一個後果，讓他在我們身上，得著比主更高的地位。歷代以來，教會的難處，常是出在把神的僕人一味棄絕，或者過份高舉的上面！我們該在這事上警惕，學厲害的功課，也不盲目棄絕，也不盲目跟隨。
- u. **v.7** 「又因爲我所得的啓示太大，恐怕會高抬自己，所以就有一根刺加在我的身上，就是撒但的差役來攻擊我，免得我高抬自己。」
- i. 「有一根刺加在我的身上」：很多學者認爲那根刺是一種頑疾。「刺」：一種尖銳的小木片，在別人看來可能並不顯眼，卻叫被扎的人感覺痛楚難當；這是一種屬於肉身的受苦，解經家據此猜測這根刺是指：
1. 保羅可能患有眼疾（加 4.15; 6.11）；
 2. 保羅可能患有癲癇症或其他難治的病痛；
 3. 或者也可能保羅的肉身有某種與生俱來的缺陷，影響他的事工，爲此深感痛苦（獨身？）；
 4. 比喻身邊的敵人。
- ii. 「就是撒但的差役來攻擊我，免得我高抬自己」：前面一句表明他肉身上的病痛是來自撒但的攻擊，後面一句表明他這病痛是神所許可的，目的是爲著他的屬靈益處。
- iii. 這根刺是在神的主權下，藉著撒但，把人所需要的加給我們。在我們所面臨的一切試探中，神雖不是直接的根源，卻是間接的根源；撒但的一切行動，也都受限於我們的神。
- v. **v.8** 「爲了這事，我曾經三次求主，使這根刺離開我。」
- i. 「爲了這事，我曾經三次求主」：「三次」可照字面解作實際三次（參太 26.36-44），也可照當時寓意式說法解作充分求告過主。無論如何，這個刺的問題必然對他相當嚴重，保羅才會三次求主。
- ii. 基督徒生病了，除非我們能有把握像保羅那樣一次、兩次、三次求過主，明白這病留著是與他有益處（參 v.9）。否則，我們還是求主醫治的好。一個人若沒有清楚看見神要他背負那一個軟弱（疾病）的時候，他可以大膽向主求，求主背負他的軟弱和疾病。神的兒女活在地上，不是爲著生病，乃是爲著榮耀神。
- w. **v.9** 「他卻對我說：“我的恩典是夠你用的，因爲我的能力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。”所以，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，好讓基督的能力臨到我的身上。」
- i. 保羅的禱告雖不蒙應允，但神卻給他足夠能力去面對痛苦，體驗神的能力。
- ii. 「因爲我的能力...」：表明主不照保羅所要求的加以成全的理由，「刺」留在他身上爲要達到三重的目的：
1. 顯明人的軟弱；
 2. 逼使人取用主夠用的恩典；
 3. 顯明主能力的全備。

- iii. 「所以，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，好讓基督的能力臨到我的身上」：本句是保羅享用主的恩典、經歷基督的能力之後的宣告：
1. 與其讓主替他除去身上的刺，更喜歡刺留身上以顯明（誇）自己的軟弱；
 2. 這樣顯明自己的軟弱有一個好處，就是叫基督的能力如同帳棚覆蓋在身上一樣，得以遮蓋、蔭庇他。
- x. **v.10** 「因此，我為基督的緣故，就以軟弱、凌辱、艱難、迫害、困苦為喜樂，因為我甚麼時候軟弱，甚麼時候就剛強了。」
- i. 「就以軟弱、凌辱、艱難、迫害、困苦為喜樂」：以上這些苦難原本叫人難以忍受，但因著照主對他禱告的啓示，經歷了基督能力的覆庇，就反而以喜樂的態度來迎接它們。
 - ii. 「因為我甚麼時候軟弱，甚麼時候就剛強了」：苦難顯明人的軟弱，而人的軟弱叫人經歷基督的能力，因此，甚麼時候顯明肉身的軟弱，甚麼時候就得到基督能力的覆庇，也就在靈性新造裏顯出剛強了。
- y. 小結：
- i. 保羅的對頭吹噓他們從神所得的啓示。這在保羅看來，實在毫無意義。在這種情況下，他只好告訴他們他自己親歷更超越的啓示：他被提到天上（他不知道究竟是異象還是他的實體經驗）。此事發生在十四年前，保羅將此經歷告訴人，委實有些勉為其難，神的能力在他的軟弱上更是顯明。保羅的敵人就是魔鬼加諸於他的煩惱，神之所以任其所為，爲了要藉此使保羅保持謙卑，並從保羅的軟弱中顯示神的權能（「我肉體上的一根刺」也可比喻身邊的敵人，參民 33.55 和書 23.13；保羅在 12.10 中說得更為透徹）。如果人的軟弱可以顯示神的權能，那麼保羅倒甘願承受這份軟弱（12.1-10）。

5.2.2.3 結語（12.10-13）

- a. 哥林多人若肯為保羅辯護，他便毋須作愚妄人，寫出上述的誇口語。事實上保羅在他們當中早已充分證明他使徒的資格。最後，保羅語帶譏諷地為沒有收取他們的金錢而道歉。
- b. **v.11** 「我成了愚妄的人，是你們逼成的。其實你們應該稱讚我，因為我雖然算不得甚麼，卻沒有一點比不上那些“超等使徒”。」
 - i. 「我成了愚妄的人，是你們逼成的」：哥林多信徒誤信假使徒的讒言，不信任使徒保羅，逼使他不得已而自誇（v.1）。
 - ii. 「其實你們應該稱讚我」：哥林多信徒們所以會認識主，乃是保羅傳福音的結果（參林前 4.15；徒 18.8-11），所以他們本該站出來為保羅辯護才對，但當假使徒在哥林多教會中攻擊保羅的時候，他們竟然緘默無聲。
 - iii. 「因為我雖然算不得甚麼，卻沒有一點比不上那些“超等使徒”」：那些混入哥林多教會的假使徒（參 11.5），他們自己推薦自己（10.12），自稱為「超等的使徒」（原文作「最大的使徒」）。保羅雖然自謙，但為了維護主的見證，不能不起而為自己辯護。
- c. **v.12** 「我在你們中間，以各種忍耐，用神蹟、奇事和大能，作為使徒的憑據。」
 - i. 「用神蹟、奇事和大能」：是一組慣用語，從不同角度形容神蹟（羅 15.18-19；來 2.4）。
 - ii. 「作為使徒的憑據」：「憑據」原文的意思是「記號」；「使徒的憑據」意指作主的使徒，在他身上會有某些記號，供人辨認其身分。根據本節的記載，除了神蹟、奇事、異能這三項之外，百般的忍耐也應列入使徒的憑據之一。
- d. **v.13** 「除了我自己沒有成為你們的重擔以外，你們還有甚麼比不上別的教會呢？這一點委屈，請原諒我吧！」
 - i. 「你們還有甚麼比不上別的教會呢」：「還有甚麼」指主的工人對於教會所該作的事，包括所有的教導和牧養工作；保羅的意思是說，在一切該盡職的事上，他對待哥林多教會並沒有不及別的教會之處。
 - ii. 「這一點委屈，請原諒我吧」：「這一點委屈」指保羅接受別的教會的供給，卻不接受哥林多教會的供給；「請原諒我吧」就是請求不要對此計較，這一句話是保羅的反諷。
 - iii. 保羅實在以自己的誇耀為恥。然而，滋事分子吹噓自己是出自耶路撒冷「超級使徒」門下，保羅因此不能不指出，他並不在那些使徒以下，但其實都算不得甚麼。神早已在保羅的工作上加蓋了讚許的印記。保羅復請哥林多教會為他不向他們索取而見諒；這是一句諷刺的話（12.11-13）。

延伸閱讀：

- Jan Lambrecht, "The Fool's Speech and Its Context: Paul's Particular Way of Arguing in 2 Cor 10-13," *Biblica* 82 (2001) 305-324.
(<http://www.bsw.org/?l=71821&a=Comm07.html>)
- 卡森 (D. A. Carson), 《成功或成熟—哥林多後書 10 至 13 章》(From Triumphalism to maturity: An Exposition of 2 Corinthians 10-13), 美國, 麥種傳道會, 2005。

下週經文：

哥林多後書 12.14-13.14